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8 年 4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现任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12 个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12 个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同时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声明。 在董、监事任期内，提名该等董事、监事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上述限制。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同时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声明。 在董、监事任期内，提名该等董事、监事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上述限制。

低于上述限制的，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以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为标准）起 10 日内，相关董事、监事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则该等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时生效。如相关董事、监事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辞职，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议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除相关董事、监事的职务。 （四）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低于上述限制的，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以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为标准）起 10 日内，相关董事、监事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则该等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时生效。如相关董事、监事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辞职，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议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除相关董事、监事的职务。 （四）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及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